

临江市委统战部

多举措助力城市建设

本报讯 张东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今年以来,临江市“六城”党建引领“三城”创建活动如火如荼开展,临江市委统战部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号召,积极投入到创建活动中。

为了进一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发展,由临江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等部门联合举办的

“喜迎二十大、助力文明城创建”活动接续上演,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群众倾情演出,用歌声唱出对美好生活的赞美和向往。活动的举办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爱国热情,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一家亲”,展现了“兴边富民”成果。

在临江市新市街道黎红村、花山镇五人把村、闹

枝镇吊打村等地,也活跃着统战系统干部的身影。他们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利用休息日和业余时间,义务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受到群众好评。

在“党建带侨建”活动中,森工街道朝阳社区“侨胞之家”联合志愿者集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扎实

推进“侨胞之家”的全面建设和发展,有效发挥侨界力量,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感、满意度。民盟临江市总支携手兴隆街道正阳社区开展环境整治,他们对“三城”创建工作中市容秩序、小区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为全市“三城”创建工作献计出力。

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普法宣传进企业

本报讯 赵泽宇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近日,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官干警深入相关企业和务工人员家中,开展普法宣传。

“打松籽”是林区里许多家庭以务工方式增加收入的重要方式之一。“打松籽”的工人需要在20米以上松林中作业,因此要求工人既要操作熟练,又要有风险防范意识。

法官结合生活中安全生产的案例进行普法宣传,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监管

漏洞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打松籽”安全提出有效建议。进一步引导企业工人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弦,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此次普法进企业是抚松林区基层法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司法服务职能上的具体表现,也是把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的各项举措做实、做细、做优,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司法服务和法律保障。

延边边境管理支队
双目峰边境检查站执勤
民警向施工人员讲解
边境政策法规。
张浩琪/摄



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

确保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畅通

东丰县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狠抓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管理工作,保证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安全。

今年以来,该中心组织养护企业共完成路面灌缝123.3公里,修复路面坑槽128平方米,处置其他路面病害306平

方米,粉刷桥梁栏杆21座,治理安全隐患点6处,补设更换轮廓标249根,修复水毁路基路面23处1335平方米,清理泥石流57处1460立方米,维修加固桥涵49座(道),确保了国省干线公路运输安全畅通。

(董琪)

八道沟边境检查站

警校携手共同守护校园安全

本报讯 李震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近年来,白山边境管理支队八道沟边境检查站扎实推进“边陲千里党旗红”活动,发挥检查站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八道沟镇中心小学党支部联创联建优势,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共同守护“少年的你”。

民警从守法的重要性的和触犯法律的后果入手,深

入浅出地普及宣传和解答有关国家安全、电信诈骗、交通安全、毒品犯罪等方面法律知识。此外,民警根据发生在青少年身上的典型案例,深度分析案例背后的原因、特点和规律,就预防和矫正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授课,教育引导青少年要远离违法犯罪,增强是非辨别能力。为提高法制教育

的层次和质量,检查站党支部自2019年起,将原来的民警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改为副站长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

为持续提升校园安全防范水平,提高辖区校园周边重点路段、时段路面的管事率与见警率,多年来,检查站科学调配警力,按照“定人、定岗、定责、定

时”的要求,采取巡逻守护、站岗执勤的方式,协助老师、交警共同参与“护学岗”,确保学生平安上学、安全到家。同时,对过往车辆进行减速慢行提醒,并积极向家长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劝导家长以身作则,使校园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织好校园安全“防护网”。



近日,延边边境管理支队
东方红边境检查站民警深入
群众家中开展法律宣传。
曲忠华/摄

双辽车站派出所

加强废品收购站检查

本报讯 记者 侯春强 报道 为加强铁路沿线治安管控,近日,双辽车站派出所结合“百日行动”工作要求,联合双辽市政法委对铁路沿线废品收购站收购的废品进行全面严格检查,详细了解收购站的供销渠道,询问近期的收购情况是否有异常,同时利用铁路器材示意图等物品,结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收购站从业人

员宣讲收购铁路器材的违法性、危害性,告诫其严禁收购铁路设备器材。在经营过程中,若发现有出售各类铁路器材人员,要存留相关人员信息,并在第一时间向派出所报告。

通过此次检查行动,增强了收购站从业人员的安全守法经营意识,进一步促进了收购行业规范运营,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确保了辖区治安稳定,全力筑牢安全屏障。



近日,长白山地区普降大雪,延边边境管理支队双目峰边境检查站执勤民警为过往货车司机提供帮助,送上自热米饭等食品。毛鹏飞/摄

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开启一站式集成服务新模式

本报讯 杨君 报道 9月29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吉林市司法局举行了“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签约授牌仪式,标志着吉林市“不动产登记+公证”一站式集成服务的新模式启动。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与公证服务水平,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创新合作模式,与吉林市江城公证处签订《开展便民利企一站式服务合作协议》,在江城

公证处设立不动产登记公证联办处,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延伸至公证处,实现了公证事项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业务在公证处一站式集成办理。在这种服务模式,当事人在“公证+不动产登记”联办窗口办理公证事项后,即可一并提交与公证事项相关的不动产登记申请,登记机构在线审核、登簿后,联办窗口工作人员即可打印不动产登记证书,通过“一次申请、一步流转、一窗领证”方式,实现公证事项与相关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一站式协同办理。

马川子边境检查站

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近日,珲春市边境管理大队马川子边境检查站扎实开展法律宣传活动,有效营造了全民懂法、全民守法的浓厚氛围。

活动期间,该站采取集中发放边境政策法规宣传品、LED大屏循环播放法律宣传视频,向过往群众进行法律宣传等方式,现场为群众答疑解惑,引导群众学法、懂法、用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用法律法规指导言行,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

传单200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17人次,受教育群众500余人,进一步增强了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同时营造了办事依法、遇事找法、学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法治环境。(海涛)



乾安交警大队

深入企业宣传交通安全

本报讯 记者 郭小宇 报道 为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营造安全畅通、和谐有序的道路通行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乾安交警大队结合“减量控大”和“百日行动宣传月”工作,深入到乾安县国华投资吉林公司乾安50万千瓦风电项目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会上,民警利用PPT课

件,通过分析典型交通事故案例,向企业职工讲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车、闯红灯、驾乘汽车不系安全带等常见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并结合日常管理经验,详细讲解了冬季交通事故预防的注意事项、车辆安全驾驶技巧以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随后,民警还对企业车辆进行了安全检查。



日前,延边边境管理支队东方红边境检查站民警在雨雪天及时救助受困车辆。
曲忠华/摄

漫江边境检查站

民警及时救援受困车辆

10月10日,抚松边境管理大队漫江边境检查站民警在开



展巡逻勤务过程中,发现一辆运送患者的救护车被困在雪地中,民警立即下车查看情况。

经了解,因雪期提前,救护车未及及时更换雪地胎,导致车辆打滑横在道路中间,民警立即开展救援工作,在短时间内将救护车推出并护送至安全地段。(佟雪冬 李洁十)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刘春斗,房屋坐落:团林镇永康村,建筑面积:78.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4-101-104号,土地证号:990141号。该房屋由刘喜武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继承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谷万财,房屋坐落:团林镇永康村,建筑面积:98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4-115-119号,土地证号:39658号。该房屋由谷金伟继承,其他继承人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公告
土地使用权者:谷万才,坐落:辉南县团林镇永康村,土地使用权面积:330平方米,建筑面积:98平方米,土地档案编号:1106028的土地使用权证书遗失。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予以遗失公告,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将注销原证,补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公告
房屋所有权人:曹喜林,房屋坐落:团林镇永康村,建筑面积:67.4平方米,用途住宅,房栋号:4-92-95号,产权证遗失,与此相关的利害关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应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不动产部门将为其办理继承登记。特此公告
辉南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联系电话0435-8215876

遗失公告
产权人:荆海峰,身份证号码:220322196105143810,坐落梨树县梨树镇南杏山村三社,房屋编码:0111-001003-2022-101。砖木结构房屋,面积92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书丢失。公告声明作废。与此相关权利人及责任人对此公告有异议,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梨树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申请异议的,根据《房屋登记管理办法》准予补发证书。特此公告
梨树县房屋产权管理中心
2022年9月28日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马秀芬,对坐落于梨树县西街吉新花园楼102、202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证书编号:吉2018梨树县不动产权第005008号。用途:住宅,面积208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孙艳英,对坐落于梨树县天阳嘉园A区2号楼2单元705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用途:住宅,面积62.78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不动产继承公告
申请人:张志红,对坐落于梨树县天阳嘉园A区2号楼2单元705室的不动产申请办理继承登记。用途:住宅,面积62.78平方米。现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之规定,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予公告。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登记并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特此公告。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梨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邮编:136500
联系电话:0434-5252018,5252002

遗失声明
张志红遗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吉交运管四字220323209851号,经营许可证号220323403351,声明作废。